

105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「萬安 39 號」演習宣導資料

一、臺灣北部地區（含臺北市）105 年度「萬安 39 號」全民防空演習訂於 10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實施，其目的在培養國人熟悉防空防護要領，以降低戰時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。

二、防空警報發放後，所有部隊、機關、學校及全體民眾應即配合交通管制、疏散避難、熄滅燈火、關閉門窗，其行動要領如下：

（一）人員行動要領：

- 1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應關閉門窗、水電、瓦斯及熄滅燈火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- 2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示，由空襲執勤人員引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- 3、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、學生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避難位置避難。
- 4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

（二）車輛行動要領：

- 1、在市區停放之車輛，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。
- 2、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，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。
- 3、在幹道行駛之車輛，應即靠邊停放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故，仍無法停靠者，則繼續向郊外行駛，不得阻塞道路通行。
- 4、在郊外之車輛，不得進入市區，車內乘客就近疏散避難。
- 5、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，下車旅客、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。
- 6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（地

下段由該捷運公司自行管制)，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。

- 7、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各交流道及本市各高架道路匝道實施管制，准下不准上；行駛於高速公路及高架道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、匝道車輛，立即疏散避難。
- 8、各港口停泊之船隻一律靜止，航行中船隻應加速離開航道，向附近港邊停靠。
- 9、國內各民航班機均正常起降，惟下機旅客、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指揮疏散避難。

三、燈火管制：

- 1、警報發放後，車輛靠邊停放並關閉車燈，人員下車避難。
- 2、所有住戶、商店、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學校一律關閉室內（外）電燈及廣告招牌燈、霓虹燈、造型燈。
- 3、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，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，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。

四、防空演習期間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民防法第 21 條及 2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00 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000 報告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已於本區行政中心 0 樓開設，各編組人員業進駐完成，相關設施整備完竣。目前區內警消最大動員能量 000 人，民防大隊及 00 區民防團共 000 人，皆已完成待命。報告完畢。

跑馬燈參考播放內容：「臺北市 105 年萬安 39 號演習訂於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實施，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車請遵守軍、警及民防人員疏導或就地疏散避難，高鐵、鐵路、捷運及高速公路車輛正常行駛，班機正常起降，請民眾注意報導，配合演練。」

